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671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代　理　人　林靖芩
債　務　人　大潭實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周碧雲
債　務　人　郭振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佰壹拾柒萬柒仟貳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・一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鍾仕傑